

一、計劃緣起及目標

復興國中自民國 年開始，校園整體規劃陸續將舊有的教室拆除，由中國傳統三合院聚落形式營造出內部空間及外部有凝聚力之核心；而此，其外部開放空間與外周環境文化中心的開放空間連成一片，除提供師生視野開放並與外部生活空間產生親切的契合；除提昇民眾參與外，也提供了另一親和的文化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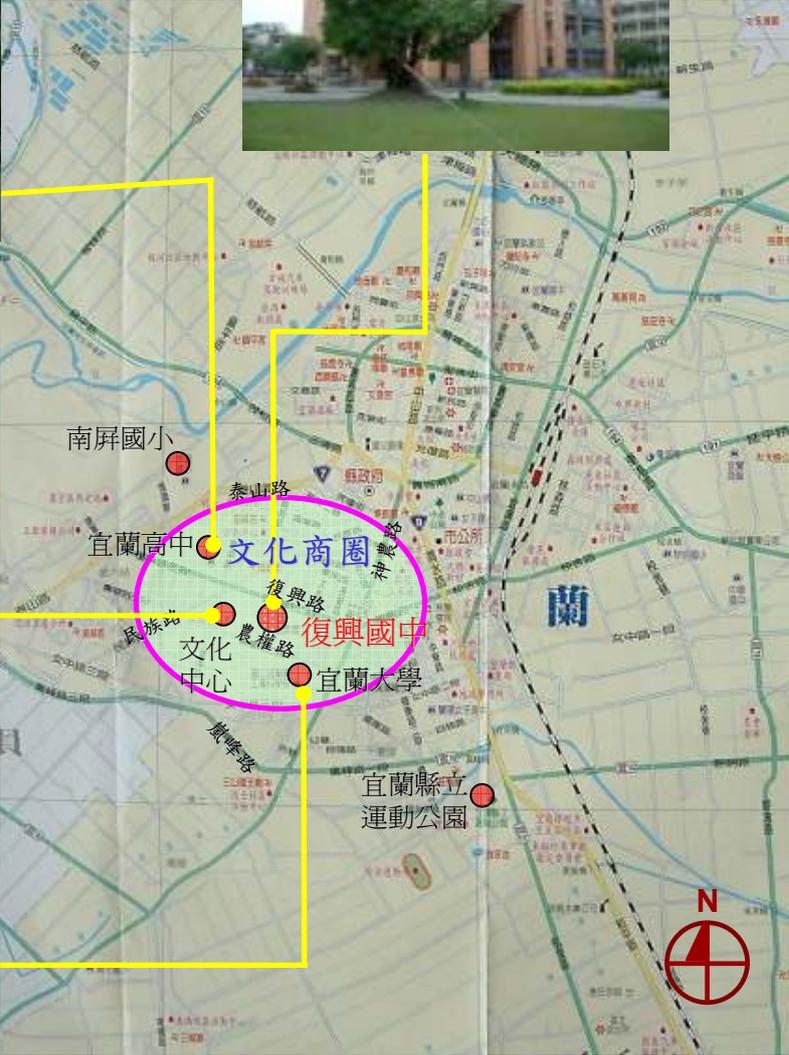
校園經過了一至六期的改建後，校園風貌幾乎有一致性美感，除了幾棟舊有教室與新的校園看有相當不契合外。是故，如何能將舊有教室拆除重建亦或將其立面美化讓建築群能融和成一體，是目前最大目標。

二、都市環境

基地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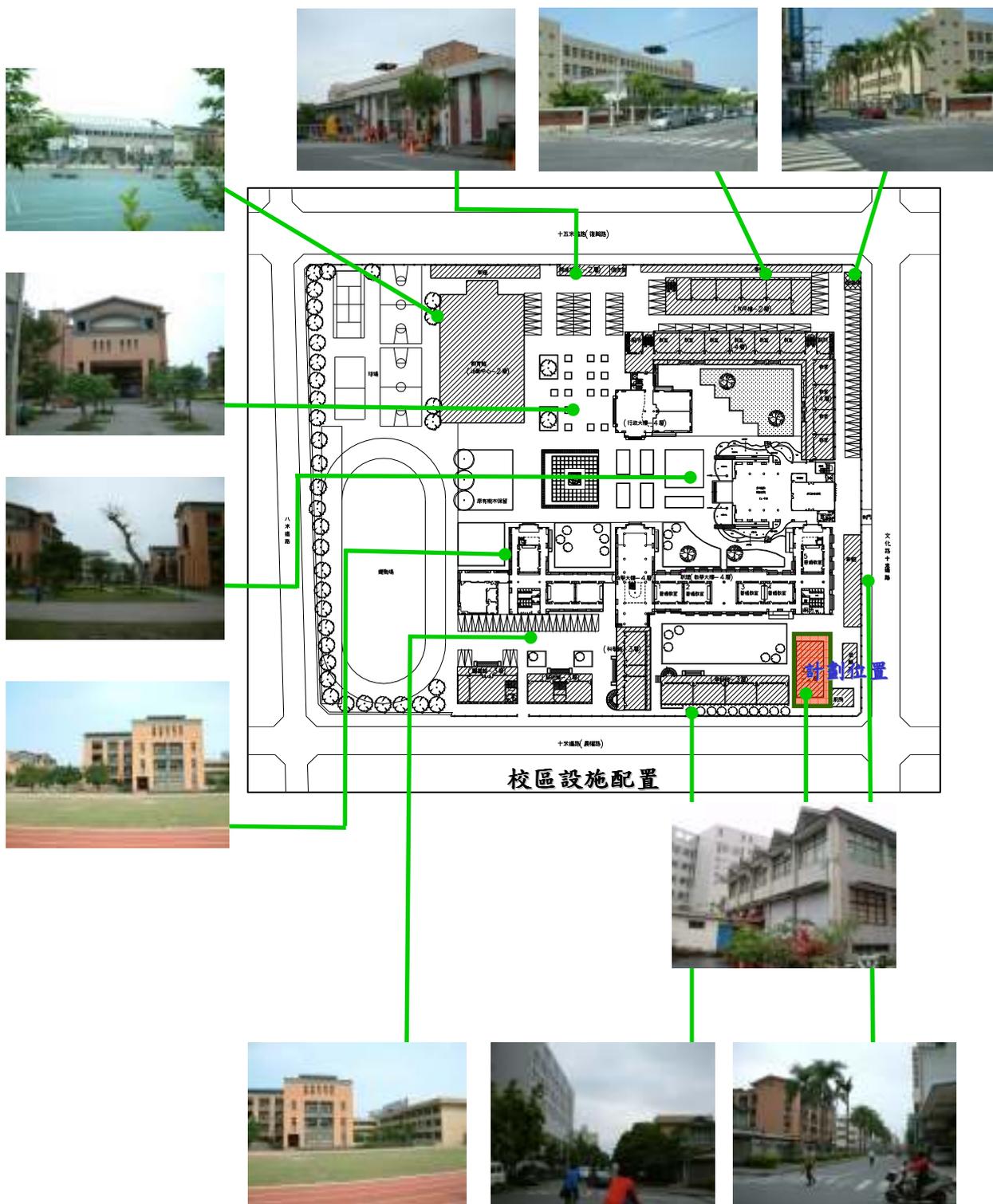
基地東臨文化路，南臨農權路，北側有復興路，校園的西側為宜蘭文化中心，南側為宜蘭大學，北側面臨公園預定地，為位處宜蘭市文化中心地帶的親切開放的校園新的建築如何在設計規劃上配合原有設計配置格局下，另創造與新建築的脈絡“永續校園”“綠建築”契合是規劃上的重點。

復興國中
合奏教室立面外牆及其防漏水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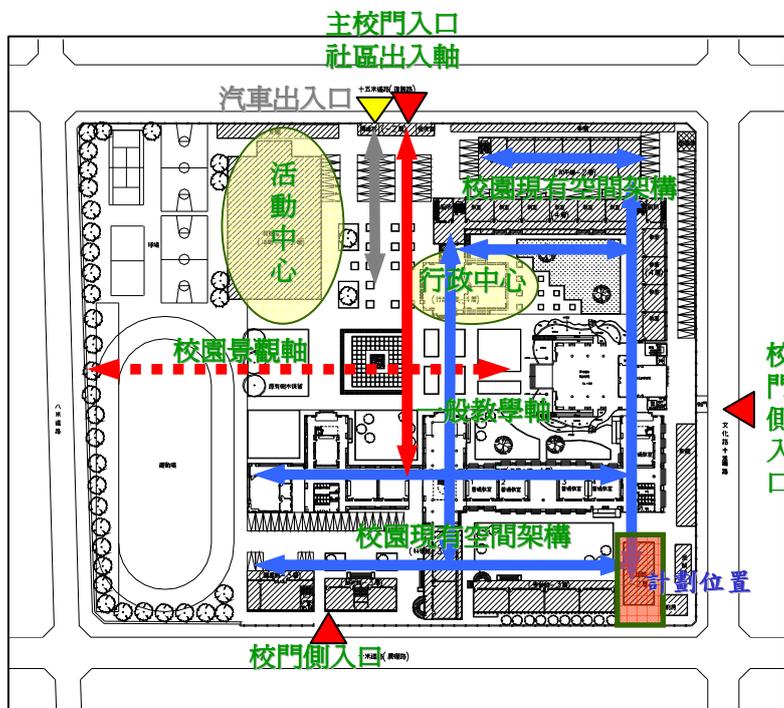
三、校園環境

原有校園呈現開放三合院形式，建築量體不大，呈現開放式兼內聚力強的核心廣場，新建的教室群，若能融合整體的配置架構與都市空間涵構，將為校園空間提供另一類生動的教學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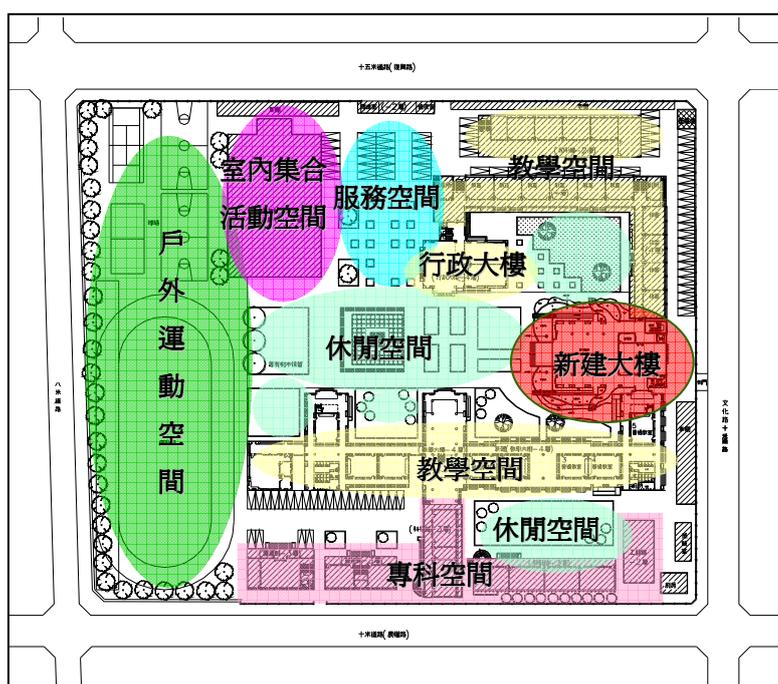
四、建築設計範圍

(一)校園空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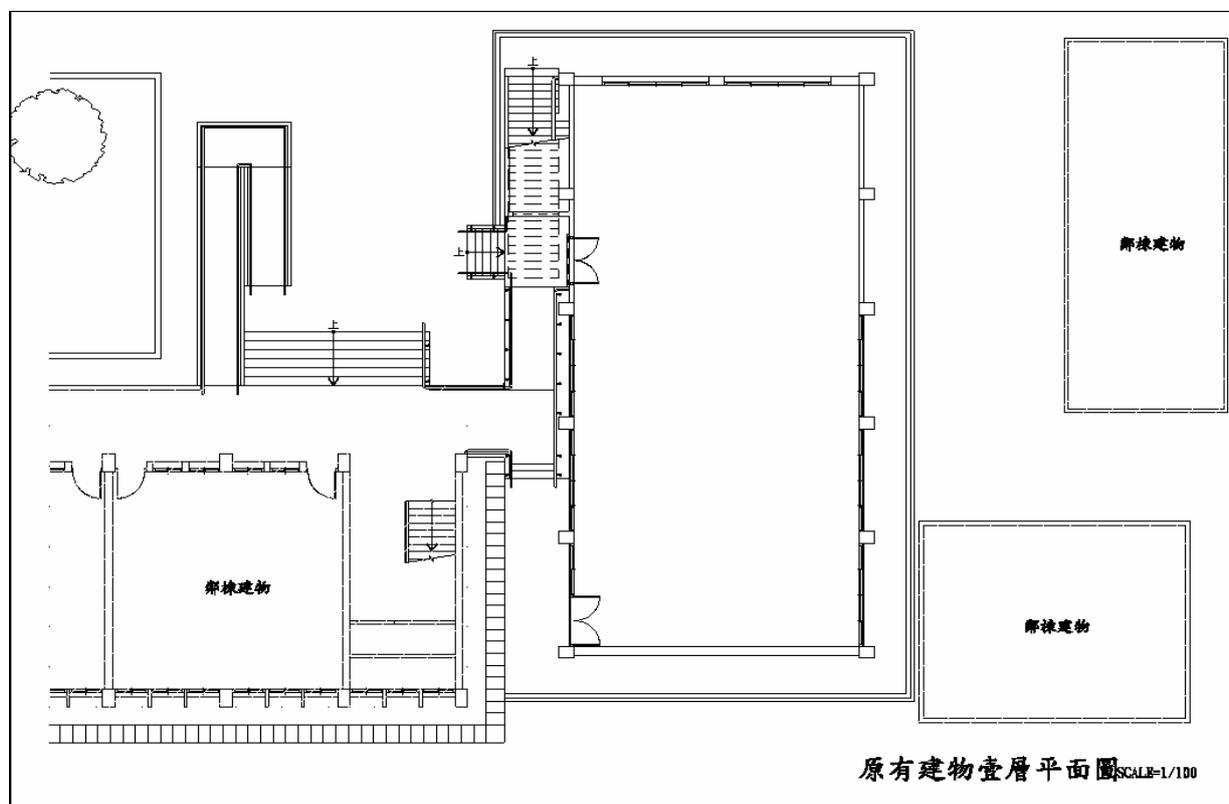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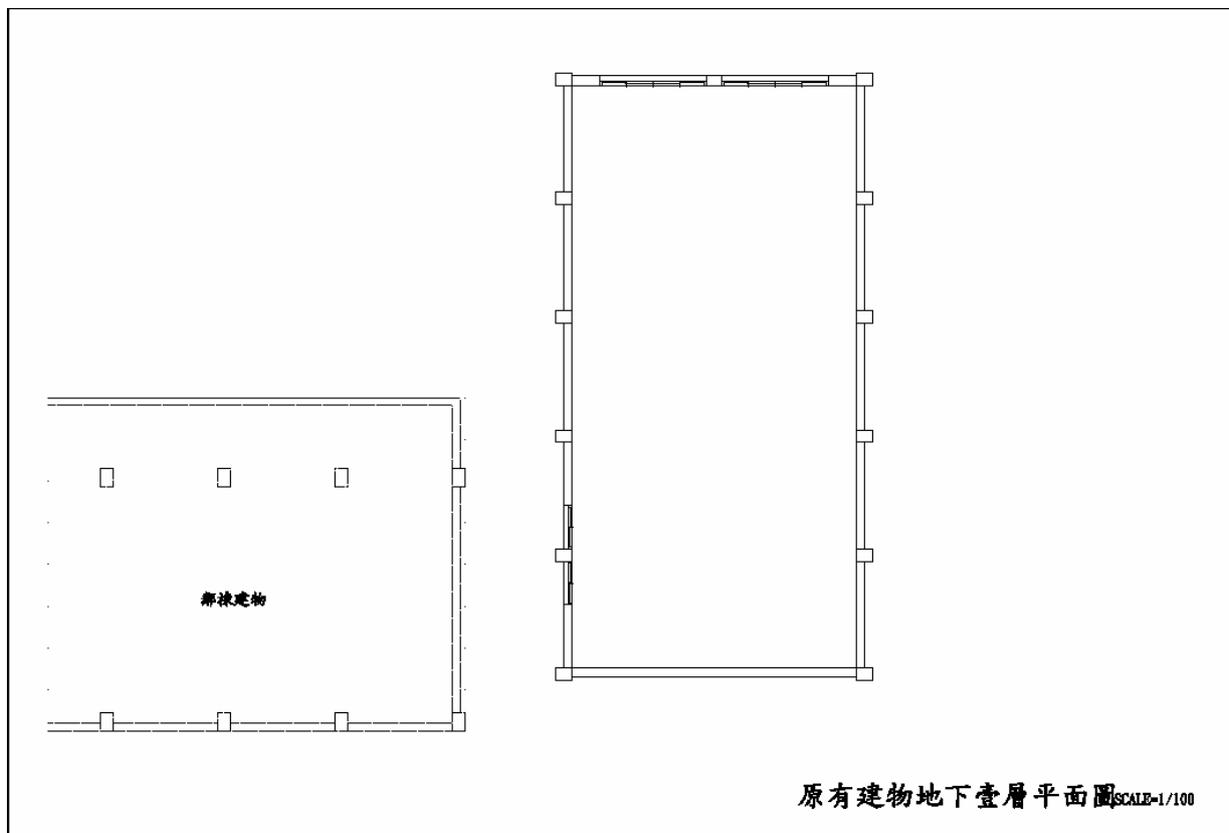
校園空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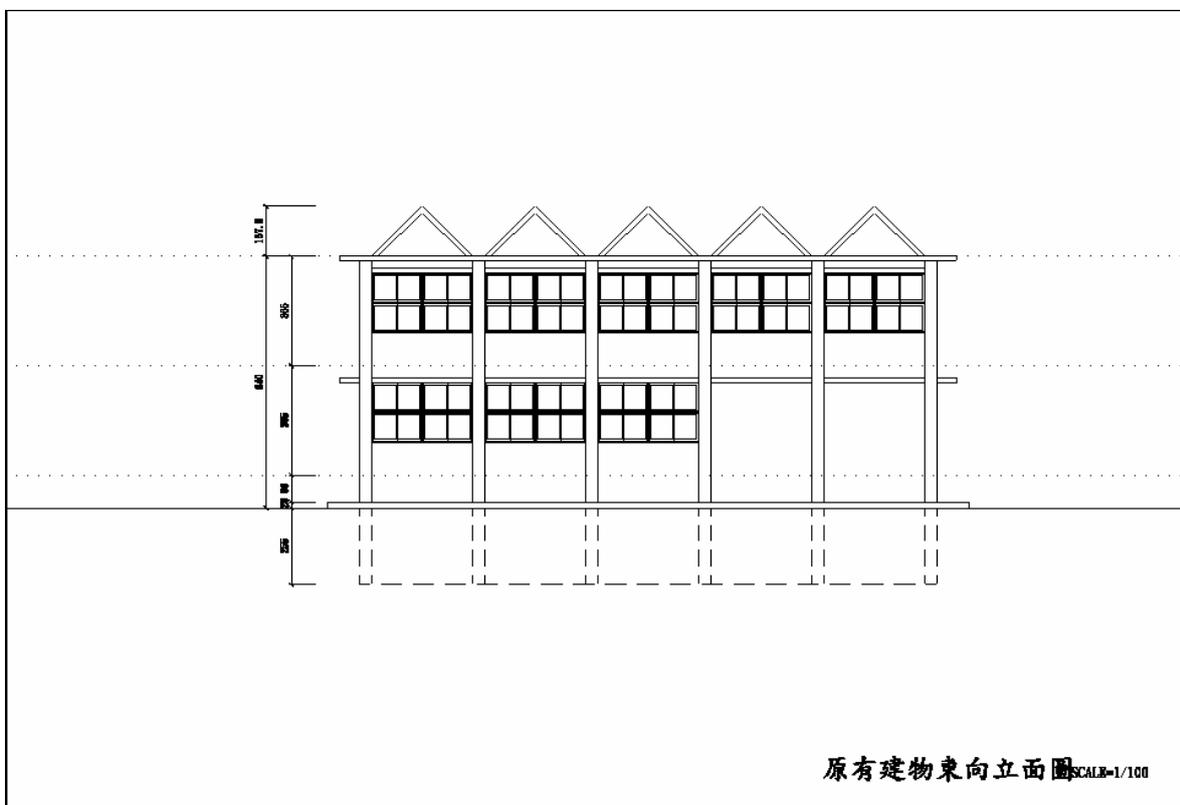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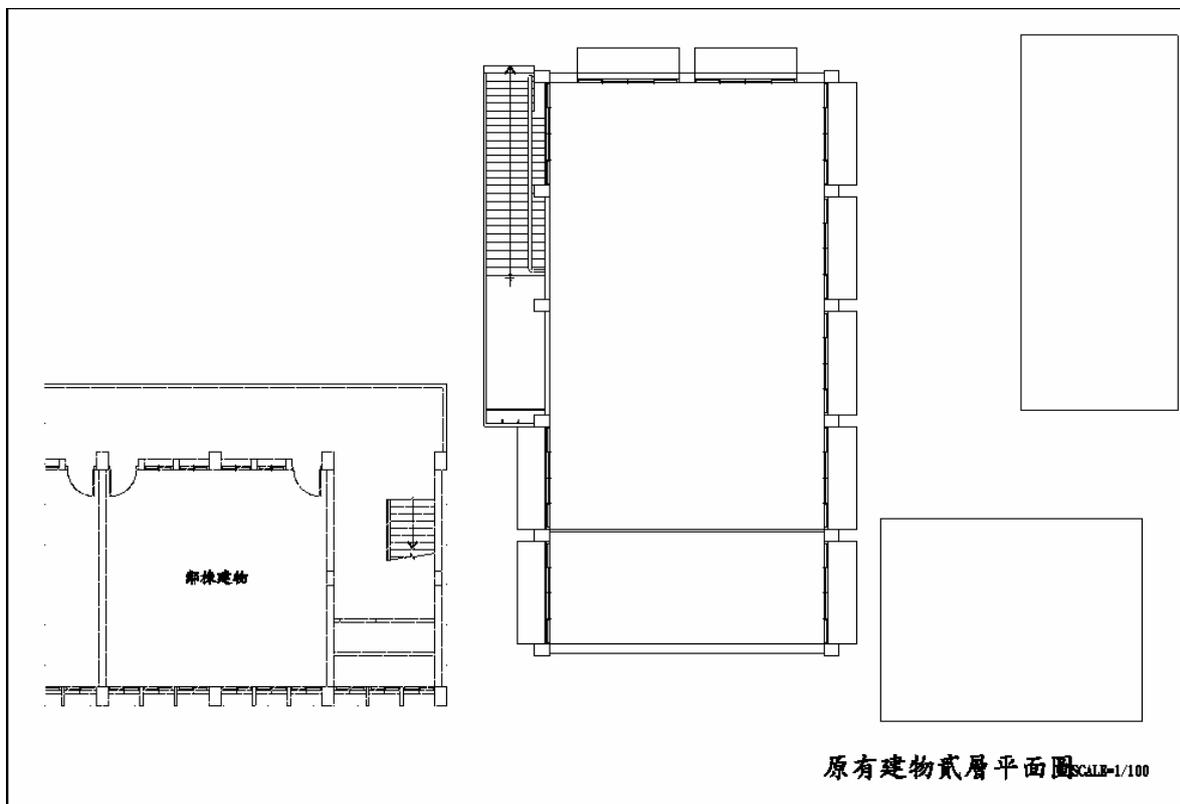
(二)校園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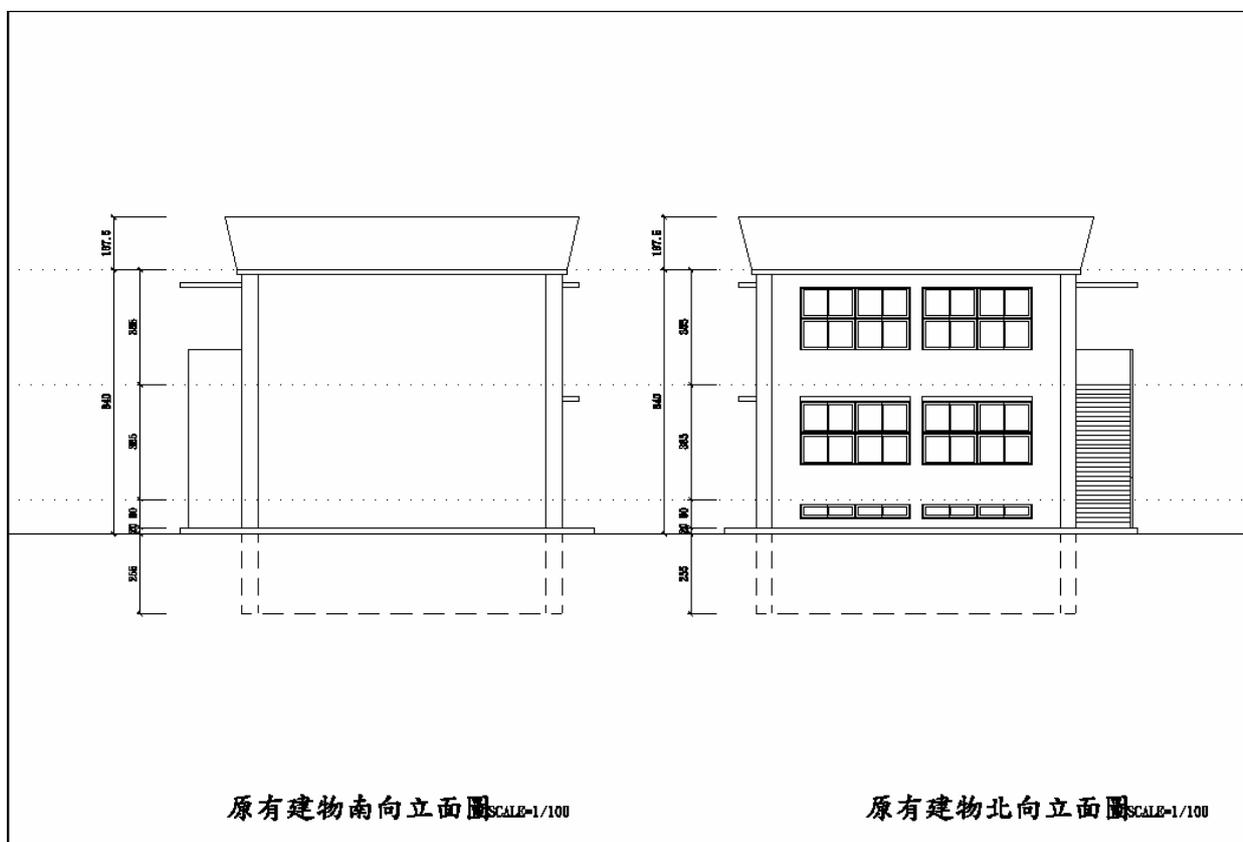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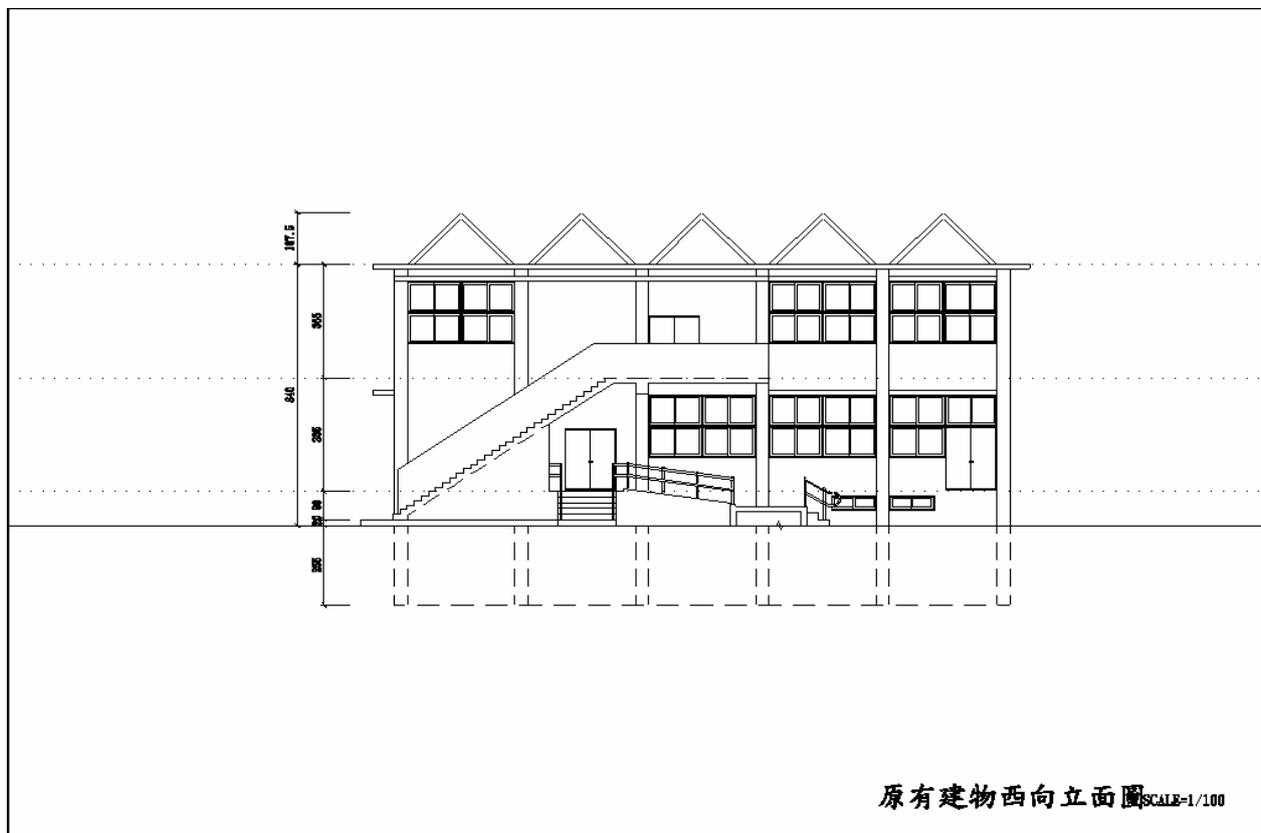


校園空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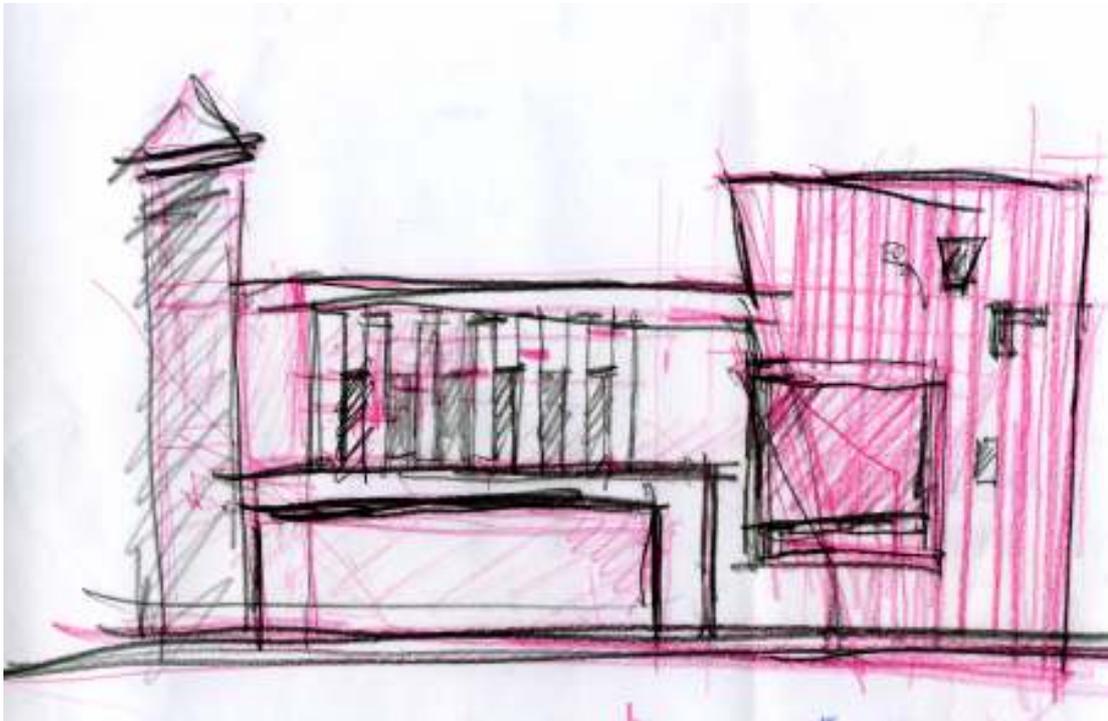
(三)擬整修立面之原有建物平、立面圖







(四)擬立面美化後示意圖



整修立面構想示意圖

五、財務計劃

本計劃建設經費概估如下：

(一) 工程造價概算		新台幣 (元)
1 假設工程	1 式	200,000.00
2 原有立面美化工程	1 式	413,490.00
3 原有屋頂防漏水工程	1 式	200,000.00
$\Sigma 1\sim 3$ 小計	1 式	813,490.00
4 管理利潤 $\Sigma 1\sim 3 \times 10\%$	1 式	81,349.00
5 稅捐 $\Sigma 1\sim 3 \times 5.0\%$	1 式	40,675.00
6 管理公費 $\Sigma 1\sim 3 \times 1.0\% \pm$	1 式	8,135.00
7 技術服務費 $\Sigma 1\sim 3 \times 5.0\% \pm$	1 式	81,349.00
$\Sigma 1\sim 7$ 合計	1 式	1,024,998.00
8 空污費	1 式	5,000.00
建設總經費 $\Sigma 1\sim 8$ 合計	1 式	1,029,998.00

外觀使用材料類別：

使用材料	佔整體外觀材料比例
奈米漆 (符合綠建築標章)	20%
紅磚	10%
馬賽克	10%
磁磚	30%
洗石子	40%
合計	100%

(二) 規劃設計工作進度

年月		98		
工程項目		7	9	12
規 劃 設 計	規劃與需求檢討	██████		
	基本設計	████████		
	詳細設計	██████		
	預算提列	████		
	發包訂約	██████		
工 程 施 工	屋頂、外牆飾材部份拆除工程		██████	
	立面修繕美化工程		██████████████	
驗 收 使 用	驗收		██████████████	
備 註				

陸、預期成果與效益

以提供親民溫馨形象，保護殘障人士之無障礙設施空間，創造優美、綠化景觀，來建立與學生之間的親和力；藉視覺之穿透，造成親民之意象。

針對本案之鐵窗、纜線等相關附屬設施，以整合設施為一規治標；並以整體統合電信網管達到服務效率。進而影響周圍環境市容之觀瞻，帶動整體周圍環境潛移默化之改造。

柒、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一、建築物整建完成後之使用：

- 親切便民的服務空間
- 生活化、居家化的活動空間
- 無障礙的空間
- 耐震性的建築空間

二、經營管理維護方式：

定期維護、保養使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回覆表：

1.計畫內容拆除大部份外牆，預算偏高，且恐有影響建築之結構安全：

依初審委員審查意見及建議，酌以修繕、美化舊有建築物為原則，以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載重及不增加原有建築物結構載重為準。

設計初始，為將原有建築物屋頂上的裝飾物部份去除，全棟外牆給予一個環保材質、綠建築構料；以原有建築物立面綠美化工程傳達綠建築之環境意向，並重新付于老舊建築物新生命，以達永續經營及傳承。

(P10)

2.以立面修繕或立面綠美化為原則：

本案依初審委員審查意見及建議，修正規劃為舊有建物立面修繕、美化及屋頂防漏水工程。(P9-10)

3.依98.6.4內授營更字第0980804699號，附件一宜蘭縣核定補助表個案審核意見：

結構新設部份非補助項目，應予刪除，並檢討調整工程項目，送審圖說及規費，其應屬技術服務費內之項目，不應另行編列申請補助，否則有重複編列之嫌。

修正內容：謹依審核意見修正辦理。(P10及本補充說明第1點)

4.依98.6.29營署更字第0980041021號，附件一宜蘭縣備查案件修正說明：

本計畫以補助建築物立面修繕為主，本案計畫書五(二)規劃設計工作進度請配合審會議結論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內容：結構新設工程刪除，調整工作進度。(P11)

98.7.24修正